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 暨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建伟先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刘建伟先生于2013年6月26日质押给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3,713,950高管锁定股；公司于2014年4月16日实施了权益分派（注：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5股），刘建伟先生质押给国信证券的部分高管锁定股5,358,750股，上述两笔股份合计为9,072,7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46%），已于2014年12月18日办理完毕解除质押的相关手续。

刘建伟先生将其持有公司的4,000,000高管锁定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41%）质押给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上述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14年12月1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质押期限从2014年12月16日起至2015年12月16日止。

截止本公告日，刘建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7,695,000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2.70%；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数为19,12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50.72%，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51%；尚余18,575,000股未质押。

特此公告。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